
總統府公報

第 779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增訂、刪除並修正保險法條文 2

二、任免官員 5

三、明令褒揚 5

貳、總統府令

訂定「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6

參、專載

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閣下暨夫婿來臺進行國是
訪問 12

二、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閣下伉儷率團來臺進行
國是訪問 13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60451 號

茲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

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

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黃相博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57960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肋傷修女會修女趙秀容，溫良慈愷，夙慧貞毅。少歲立意獻身天主，矢願矜貧救厄，旋跨洋遠渡來臺，開啟逾六十載之牧靈福傳年月。平素持秉悲憫初衷，長期照應原鄉族人，足跡遍及新竹山區十餘村落，傳授婦女生活技藝，改善家庭經

濟困境；殫心獨居老人關懷，悉力邊緣少年輔導；引領返鄉服務風潮，營造互助共善循環，踐義體仁，劬勞罔辭；掬誠輸暖，黍谷生春。尤以籌設方濟幼兒園，克服風災倒塌變故，盡瘁校舍募款重建；匡濟孩童托育教養，堅守偏鄉教育發展，篳路藍縷，操持有成。曾獲頒內政部績優外籍人士、臺灣省政府地方基層芳草人物、第七屆星雲教育獎終身教育典範獎暨歸化我國國籍等殊榮。綜其生平，大愛無私—澤惠溥乎部落，嘉言懿行—德音播於原鄉，遐舉軌範，蓬島遺芬。遽聞安息主懷，悼惜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馨耆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 統 府 令

總統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華總人二字第 11410031500 號

訂定「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附「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秘書長 潘孟安

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現役軍人對於本府各業務承辦單位(以下簡稱權責單位)所為下列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府權責單位提起申訴: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

二、檢束、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

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前項各款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提起申訴。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懲罰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於执行程序終結前,得提起申訴。

第 三 條 權責單位受理申訴事件,必要時,得視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簽請本府政風處或業務相涉單位協助調查。

前項申訴事件處理(調查)人員,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

第 四 條 申訴事件,應自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提出。但檢束處分,經權責長官以言詞下達後即時執行者,得自處分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以書面為之者,申訴提出之日,以權責單位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一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權責單位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單位應

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因權責單位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致申訴人誤向其他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權責單位，並通知申訴人。

第 五 條 申訴人因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權責單位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 六 條 權責單位告知之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單位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期間。

權責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或措施之人遲誤者，如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向權責單位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
- 三、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

六、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年、月、日；檢束處分下達之年、月、日、時。

七、有無其他已提起或進行中之申訴、復審或救濟事件。

前項第五款所定證據，權責單位得限定申訴人於一定期間，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出。

申訴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書面申訴，應經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申訴代理人者，應由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方式作成者，申訴人提起申訴應附其影本。

權責單位認為所提申訴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八 條 權責單位對於申訴事件，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於收受申訴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之處理：

一、檢束：收受申訴時起十二小時內。

二、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無理由：收受申訴時起三日內。

前項收受申訴日，於申訴人補充敘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者，為完成補正之日；未為補正者，為命補正之期間屆滿之日；申訴人於申訴處理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為最後補具理由之日。

第一項處理期間，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訴人；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向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提起再申訴。

第 九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住址或其他聯絡方式。
- 三、同一事由，已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而仍一再提起。
- 四、非申訴管轄機關，接獲申訴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申訴。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應移由權保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處理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申訴。

第 十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承受申訴程序。但已無取得申訴處理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申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權責單位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得承受申訴者未聲明承受申訴，權責單位於知悉得承受事由時，應通知其承受申訴，經通知後未聲明承受申訴者，得命其續行申訴。

第 十 一 條 申訴人死亡者，申訴程序於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前，當然停止。

申訴之處理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

前，權責單位得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訴人。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者，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訴處理期間，自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或續行申訴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涉及不當管教、體罰、凌虐、心緒失衡或自殺傾向等生命受到危害之情況，權責單位應依個案情狀，通報本府醫務所協處醫療後送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等事宜。

申訴事件涉及領導統御及人身安全等情事，權責單位得依個案情形簽請調整申訴人職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之處理，對於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等資訊，應予以保護，實施調查時，並應妥適處理。

第十四條 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而停止。但申訴人於檢束處分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權責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執行。

前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權責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

第十五條 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權責單位處理申訴事件，應敘明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案情、具體事實及其處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前項申訴事件處理之書面紀錄，應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專 載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閣下暨夫婿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閣下（H.E. Dr. Hilda C. Heine）暨夫婿於本（114）年 6 月 2 日至 7 日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於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總統府府前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至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進行雙邊會晤。

總統表示，臺灣與馬紹爾群島不僅共享南島文化，也是志同道合的好朋友。兩國建交 27 年來，秉持互信互助精神，在醫療、農業、漁業、教育訓練以及氣候變遷等領域，都有豐碩的合作成果。近年來，馬紹爾群島政府與國會堅定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海妮總統與相關部會首長更在許多國際場合強力為臺灣發聲，做為臺灣在國際參與上強而有力的倡議者。

海妮總統表示，臺灣一直都是馬紹爾群島堅定的盟友，雙方關係在教育、醫療、基礎建設、經濟發展等領域蓬勃發展。透過臺灣慷慨的支持與合作，馬國在改善人民生活、社區培力以及促進永續成長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馬紹爾群島相當珍惜與臺灣的夥伴關係，並肯定臺灣在國際舞台上的貢獻，將持續呼籲理念相近國家共同倡議，支持臺灣在國際社會中有意義的參與。

會談後，兩國元首於台灣綠廳共同見證兩國外交部長簽署「體育交流合作意向書」及「總統獎助學金基金備忘錄」，總統並主持購機貸款啟動儀式，展現雙方緊密的合作關係。隨後，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頒贈海妮總統「采玉大勳章」，表彰伊致力深化兩國邦誼的貢獻，並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

海妮總統此行，除出席馬紹爾群島投資商機說明會、獲頒國立嘉義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並參訪故宮南院及原住民族文化園區；7 日晚間結束訪問行程，搭機返國。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閣下伉儷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閣下（Excmo. Sr. Dr. Bernardo Arévalo）伉儷於 114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於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總統府敞廳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至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進行雙邊會晤。

總統表示，歡迎阿雷瓦洛總統就任後首度訪臺，臺瓜兩國邦誼超過 90 年，長期共享民主、自由及人權等普世價值；雙方在衛生、教育、經濟、高科技等領域交流密切。總統同時感謝阿雷瓦洛總統多次於國際場合為臺灣發聲，盼兩國在互助互惠基礎上持續交流合作，共同為全球民主發展及區域繁榮穩定貢獻心力。

阿雷瓦洛總統指出，此次來訪感謝臺灣 90 年來對瓜國之協助，亦重申對臺灣堅定不移的支持，期盼兩國除強化現有合作機制，並開創全新合作領域，兩國近期共同推動之「半導體技職班」，為瓜國未來科技發展關鍵，深具意義。兩國將持續鞏固並推動雙邊關係，共同邁向永續發展及全球整合的目標。

會談後，兩國元首於台灣綠廳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合作意向書」，並共同見證兩國經長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促進供應鏈雙邊投資意向書」、兩國外長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建立政治諮商機制瞭解備忘錄」，展現雙方合作契機並持續深化兩國邦誼。簽署儀式完成，總統於大禮堂以國宴款待國賓一行。

訪臺期間，阿雷瓦洛總統伉儷除視察駐臺大使館、接見在臺獎學金生，並出席瓜地馬拉投資商機說明會及參訪高科技產業。訪團於 8 日上午結束行程離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6 月 6 日（星期五）

- 出席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聯合畢業典禮致詞（桃園市龜山區）
- 接見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14 年度各項獎章得獎人一行

6 月 7 日（星期六）

- 蒞臨「2025 盡情遊戲日凱道無極限」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8 日（星期日）

- 視導「海安 12 號」演習（高雄市苓雅區）

6 月 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0 日（星期二）

- 出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 42 期正期學生組畢業典禮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 接見台灣原聲童聲合唱團一行

6 月 1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2 日（星期四）

- 出席 114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帕媞斯黛（Marie-Noëlle Battistel）訪團等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6 月 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7 日（星期六）

- 蒞臨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青年培訓營晚宴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6 月 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